

商学院评建动态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教学评估中心主办 2010年第1期(总第4期)

目 录

★评建通讯

学院召开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任务分解方案会议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任务分解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级学院评建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专家讲座

高校办学特色以及专业建设的思考——以陕西师范大学为例

学院召开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 任务分解方案会议

2009年12月31日下午，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任务分解方案下达指标任务会议在行政楼三楼召开。会议由副院长顿宝生教授主持。学院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岳佩麟研究员、执行院长王立新教授、副院长徐唯诚教授、院长助理王琪高级经济师及处级领导干部出席了会议。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办公室副主任孔令云为大家宣讲了《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任务分解方案》，本次方案为征求意见稿。孔主任把每一项任务需要准备的相应文字材料分为甲、乙、丙三类，每一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分为A、B两类。在会上，他宣读了院办、财务处、后勤处、图书馆、资产处、人事处、教务处、督导处、科研处、学生处、党委工作部、招生就业办、基础课部和保卫处等十四个部门单位的具体评审指标体系任务。会上，他还宣读了各二级学院近期任务（2010年3月6日完成），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

随后，会议重点讨论了《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任务分解方案》。各处室负责人围绕评建任务、评建责任单位、评建需达到的标准等逐一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执行院长王立新作重要讲话。王院长从十个方面做了系统的总结，充分肯定了这段时间评建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1、修订出台了系列的管理文件，（教师、学生的评办活动）还需进一步完善各类制度。

2、聘请专家来校作评建方面的报告，加深对评建指标体系和办学特色的理解，逐渐探索学院办学特色。下个学期每月还会请专家来作报告。

3、加强“教风学风”的检查工作效果很好，此项活动下学期还要持续抓下去。以本科生为主带动统招生，再带动全院学生。下学期要落实国际学院学生到操场早读情况。

4、科研项目和教改项目都已启动。明年四月份，召开教改研讨会，出台文集。“高校参考”明年出版，学校成立八个研究所，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给予一定的启动经费。

5、招生工作非常可喜。09届就业率达到94%，2010届1042人毕业生已签约。

6、后勤保卫工作上上了一个台阶，防甲流工作获得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表彰。保卫处侦破了很多起案件。

7、年终考评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对学校改革后教职工精神面貌的一次检阅。

8、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有了长足的进步，产学研工作上上了一个层次。学校与社会紧密的结合起来。

9、学校发展规划制度已经制定。

10、学院正处在人心齐，人气旺的良好发展阶段，2010年的工作会更上一个台阶。

在就评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方面，王院长着重进行了分析，并对相关部门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任务分解情况提出四点具体要求：

1、本学期08年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修订完毕（四个本科专业）

2、各二级学院要规范教学工作。

3、实践类（实践报告、实践目录）要逐步完善；教师按教学大纲准备下学期的教案（课堂上教师讲的太细，知识点讲授的太少问题需要解决）；检查教师是否批改学生作业。

4、各部门需制定长远的规划。特别是要对教改项目与教材编写、学生资助的典型事例和毕业生的典型案例及早进行规划，思考特色专业和主打专业与社会需求各方面结合起来。

最后王院长强调指出整个指标体系中责任单位职责还将有待调整，本学期必须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要求大家从现在立即行动起来，把任务往前赶，做好长远规划工作。他说，我院正是人心齐，人气旺的良好发展阶段，相信2010年在改革工作的基础上会更上一个台阶。

岳书记在会上就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任务也

作了重要指示。她指出要按照指标体系扎实做好工作，规范本科院校办学标准，要求从现在做起，从每个人做起，绝不要大家作假，按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责任人完成。并提出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和阶段性目标，并对今后迎评促建工作的重点、特点、时间节点、应当注意的问题等作了重点阐述。她表示学院对评估指标体系分解方案将进行修改，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按计划完成任务。

副院长顿宝生教授作了会议总结，并提出三点指示：1、评建办要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2、集中两三天时间，重点修订四个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本学期一定要完成；3、做好长远规划，要结合整体指标体系，加深内涵建设。

此次会议使大家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达成了共识，加深了对评建指标体系的理解，为我校评建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评审指标体系任务分解方案

(征求意见稿)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方案说明

1. 本方案为征求意见稿。各单位根据对指标任务的理解，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2. 每一项任务都需要准备相应的文字材料。分甲、乙、丙三类。

甲类：填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表》或《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所需要的数据、文字材料；

乙类：作为《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申报材料附件》或《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材料附件》的文字材料，将来装订成册上报；

丙类：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专业评审时，需要提供给专家组查看的支撑材料，装盒备查。

3. 每一项任务给出了完成时间节点。分 A、B 两类：

A 类：每年都需要统计的动态数据、需要整理存档的各种文字材料。2009 年之前的数据、文档，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2010 年的数据、文档，2011 年一月（寒假前）完成。2011 年数据、文档，201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A 类所有动态数据、文档，隐属丙类，作为支撑材料装盒备查。

B 类：规划、方案、制度类，按照边制定边执行的原则进行。最晚 2011 年 6 月 1 日前全部完成，9 月 1 日前审定完毕。

0 院办 (负责人张世中)

0-1 制定学院十年建设规划及远景 (2011-2021)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乙 B)。

0-2 每年上报“数据采集平台”各项数据的核对 (甲 B)。

0-3 在后勤处, 基建办的配合下, 制定校区发展总体规划 (乙 B)。

0-4 确定学院办学指导思想, 学校定位 (甲 B)。

0-5 学院主要领导情况汇总 (甲 A)。

0-6 全院行政机构情况 (甲 A)。

0-7 各职能处室、二级学院、系的工作职责 (丙 B)。

1 财务处 (负责人栗冬)

1-1 近三年国拨经费 (乙 A)。

1-2 2009-2011 年经费收入情况表 (乙 A)。

1-3 2009-2011 年经费预决算及执行情况统计表 (乙 A)。

1-4 教学经费, 科研经费, 实践经费, 实习经费, 政治理论教学科研经费占学费收入比例 (乙 A)。

1-5 2009-2011 年教学四项经费明细表 (乙 A)。

1-6 经教务处,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学生科核对, 确切统计各级各类在校学生人数 (甲 A)。

2 后勤处 (负责人杨勇)

2-1 协助院办, 确定《校区发展总体规划》(丙 B)。

2-2 统计学院教学面积, 各主要教学楼名称, 面积及使用情况 (甲 A)。

2-3 统计学院学生宿舍面积 (总面积, 生均面积), 各宿舍楼名称, 面积及使用情况 (乙 A)。

2-4 统计学院运动场地面积, 总面积, 生均面积, 球类场, 田径场, 风雨操场面积 (甲 A)。

3 图书馆 (负责人童延辉)

3-1 学院图书馆总面积, 藏书量 (含电子读物), 期刊数 (种) (含电子读物), 分中, 外文数 (甲 A)。

3-2 2009-2011 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明细表 (丙 A)。

4 资产处 (负责人杨纯碧)

4-1 在教务处协助下, 完成学院公共实验室统计: 实训室名称, 面积, 设备数, 设备价值, 各教学设备的使用情况 (甲 A)。

4-2 在二级学院协助下，统计各专业的专业实验室：实训室名称，面积，设备数，设备价值，各教学设备的使用情况（甲A）。

4-3 400元/台（件）以上设备明细，设备价值，各种教学设备的使用情况（乙A）。

4-4 模拟实验室建设和使用情况（乙A）。

4-5 编制《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丙B）。

5 人事处（负责人王娜）

5-0 制定《迎评建设工作人员工作量考核办法》（B）。

5-1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乙B）。

5-2 修订《学院人事管理制度汇编》（乙B）：

5-2-1 修订完善教职工聘用与解聘、干部选拔使用、定编定岗、请假销假与考勤、各种考核（干部述职考评、教师考核、辅导员考核、行政后勤人员考核等）（暂行）办法；

5-2-2 修订完善《关于教师培训进修的暂行规定》；

5-2-3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条例。

5-3 专任、兼职、外籍教师名册；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分析表（甲A）。

5-4 整理完善2008年-2012年专任、兼职、外籍教师的教学业务档案（丙A）。

5-5 教职工的《劳动合同书》（丙A）。

5-6 缴纳“三险一金”的员工明细表（丙A）。

6、教务处（负责人刘振泉）

6-1 制定《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乙B）。

6-2 制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条例》（乙B）。

6-3 修订和完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乙B）：

6-3-1 《学院教学过程管理与学籍管理规定》；

6-3-2 《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6-3-3 《关于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

6-3-4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工作条例》；

6-3-5 《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6-3-6 《考试管理办法》；

6-3-7 《教师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 6-3-8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 6-3-9 《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 6-3-10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6-3-11 《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实施办法》;
 - 6-3-12 《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6-3-13 《教材编写规程及出版管理办法》;
 - 6-3-14 《优秀自编教材奖励办法》;
 - 6-3-15 《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
 - 6-3-16 《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
 - 6-3-17 《学院学生实践、实习、实训管理制度》;
 - 6-3-18 《学院精品课程管理办法》;
 - 6-3-19 《学院课程评估实施办法》;
 - 6-3-20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6-3-21 其它教学过程管理、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办法实施细则。
- 6-4 学院实验室统计。各类实训室名称、面积、设备数、设备价值;模拟实验室使用情况;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甲A)。
- 6-5 教学管理系统结构情况。教学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名单。教务处职能科室岗位设置及职责范围;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岗位设置及职责范围(丙B)。
- 6-6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甲A)。
- 6-7 全校学生情况统计及本科生花名册(甲A)。
- 6-8 课程开出情况。本科各专业逐年开出的全部课程名单,任课教师、教材名称以及是否是自编教材或规划教材等(乙A)。
- 6-9 全校教材建设情况、教材的选用或自编教材的情况(乙A)。
- 6-10 开展课程评估情况;评估多少?合格率、优秀率怎样?(乙A)
- 6-11 实践教学情况。实践教学的组织领导,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计划安排、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乙A)。
- 6-12 实践教学经费开支及保障情况(乙A)。
- 6-13 各项考试安排、考场记录违纪处理情况(乙A)。
- 6-14 获国家、省、市优秀教学成果(精品课程、优秀教材、省级教学团队、名师等)奖励情况(乙A)。

6-15 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平均水平, 大学英语统考通过情况, 学生的科研能力表现在哪些方面(乙A)。

6-16 学生获各种职业资格证书情况(丙A)。

6-17 400元以上台(件)设备明细, 设备总价值; 各种教学设备使用情况(甲A)。

6-18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汇编》(暂14个本科专业)(甲B)。

6-19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汇编》(暂14个本科专业)(甲B)。

7 督导处(负责人冯德民)

7-1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乙B);

7-2 学院教学督导制度(乙B);

7-3 学院督导员工作条例(乙B);

7-4 2008-2011年学院督导工作情况(丙A)。

8 科研处(负责人王振亚)

8-1 制定《学院科研学术工作建设规划》(乙B);

8-2 制定科研学术管理、奖励、成果认定等实施办法(丙B);

8-3 科研学术成果统计(甲A)

8-3-1 2008-2012年纵向、横向、院级科研项目统计;

8-3-2 出版专著(含教材)统计;

8-3-3 发表学术论文统计;

8-3-4 获奖成果统计;

8-3-5 鉴定成果统计;

8-3-6 专利成果统计。

9 学生处与党委工作部(负责人于永宏)

9-1 修订完善《学生管理与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汇编》(丙B)。

9-2 学院学生管理机构设置、辅导员队伍情况(甲A)。

9-3 2008-2012年学生管理工作情况(计划、安排、总结等)(丙A)。

9-4 学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院级各种奖励情况统计(甲A)。

9-5 学生素质教育情况(丙A)。

9-6 学生奖助学金执行情况(丙A)。

9-7 学生违纪受处分情况统计(丙A)。

10 招生就业办(负责人高行)

10-1 开展各届毕业生跟踪调查, 统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表现、

知识结构、工作能力、综合素质的评价情况（乙A）。

10-2 毕业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评价情况（满意度、优良率）（乙A）。

10-3 各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乙A）。

11 基础课部（负责人王振亚）

11-1 教育部（厅）对政治理论课程的规定情况及全院政治理论课程实际执行情况（乙A）。

11-2 德育课堂教育、教学情况，考试成绩情况（乙A）。

11-3 体育课程教学情况，体育活动开展情况，《大学生体育健康标准》执行情况（达标率、优秀率）（乙A）。

11-4 全院性形势与政策、政治、德育、心理健康、普法等教育情况（A）。基础

12 党委工作部（负责人 赵晓谷）

12-1 党团组织结构、管理人员及运行情况（丙A）。

13 院团委（负责人 雷萍）

13-1 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工作章程及运行管理情况（丙A B）。

13-2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制度、计划、安排、成果、实践经费使用情况）（丙A）。

13-2-1 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机构（领导小组）（丙A）；

13-2-2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丙B）；

13-2-3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表（丙B）；

13-2-4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丙A）；

13-2-5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丙B）；

13-2-6 实践经费投入情况和使用情况（甲A）。

13-3 学生第二课堂开展情况（丙A）

14 保卫处（负责人 智建民）

14-1 整理《学院安全稳定文件汇编》（丙B）。

14-2 制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丙B）。

14-3 学院稳定安全组织机构及责任制落实情况（丙A）。

14-4 2008-2012年学院稳定安全情况（工作计划、安排、落实措施、安稳形势分析）（丙A）。

二级学院评建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商学院

组长：胡翻

成员：刘美鸽、李晓艳、岳晓丽、高立军、展海燕、陈梅、朱志英
梁萧凝

办公室主任：陈梅

办公室成员：杨焕玲、马文萍

办公室：南区 310 电话：33694423

医药学院

组长：田玉先 副组长：周柏范

成员：黄伟、邓春雷、逯莉、许海燕

办公室主任：冯文慧

办公室成员：黎树峰、姚旋

办公室：2号实验楼 107 电话：33814585

工学院

组长：张正玺 副组长：孔令云、蔡兴文、任军社

成员：张友义、卫广亮、郭静、王学成、任明、陆瑶、季福长、李永安、石彩玲、高晓霞、杜文平、孙彦生、段乃侠、张丽萍

办公室主任：孔令云 办公室副主任：杜文平

文化传媒学院

组长：傅功振 副组长：姚欲昕、刘祥生

成员：赵红飞、杨引弟、王瑞雪、曹宝祥、王丽娜

办公室主任：赵瑞

办公室成员：刘丽清、邹学娥

办公室：南区 331 电话：33694448

国际学院

组长：江程远 副组长：逯秦生，

办公室主任：郭静，

办公室成员：冯明、包宏艳、孙乐、刘东花、刘雪宁、荣超

办公室：1号教学楼 401 电话：33814562

本期《商院评建动态》刊登的是陕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评建专家党怀兴教授于2009年12月30日在我校的报告。

高校办学特色以及专业建设的思考 ——以陕西师范大学为例

陕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党怀兴

关于办学特色

问题的提出

- 大学办学缺少特色，或特色不鲜明；
- 千校一面的校训（八字语）；
- 大办专业，一哄而上；
- 缺少研究型管理者、缺少教育家；

一、大学办学特色的内涵

- 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特色”是指“事物所表现的独特的色彩、风格等，是指一事物与其它事物的本质差异。”
- 大学办学特色是指大学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为全院（校）教职员工所认可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和提高教学质量效果显著的、该院校所特有稳定的传统风貌或做法。

“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有我强。”

（一）办学特色的特性

办学特色具有独特性、优质性、稳定性的特质。

“独特性”是指一所学校最突出、最典型、最具个性的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作风。“**首选大学**”。

“优质性”是指学校从实际出发，不断地对群体规范、舆论和内聚力进行质优化，不断地提高办学各要素及其结构关系的整体优化水平，使办学处于更优状态，以追求最佳的办学效益。这是学校特色的核心。

“**首选大学生**”。

“稳定性”是指形成某种学校特色后，不断改革内部不协调、不完善的状态，克服非优质因素，使已形成的特色保持相对稳定，这种

稳步的提高，标志着学校特色的定型与成熟。

陕西师范大学具有优质的教师教育资源，教师教育是学校的办学特色。建立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是学校的目标。为了突出教师教育特色，学校通过对原有师范专业加强和改造、对特色专业建设等方式，明晰自身专业发展方向、彰显自身优势与特色，明确办学的主体学科专业。目前，在学校的 24 个师范、师范非师范兼招生专业中，共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7 个，省级特色专业 9 个。

（二）办学特色的表现种种

1、校园文化是办学特色的最主要的外在标志

（1）学校理念的策划。如校风、校训、教风、学风等等，提倡个性化的表述。如北京师范大学的校训是“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清华大学的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

（2）建筑，包括校园建筑的整体布局、外观造型等。

（3）景点，包括雕塑、长廊、假山、池塘等。

（4）校园布置，如让每一块墙壁说话，黑板报、墙报等

（5）显性的成果展示，包括师生的相关论文与学术文章、学生的社团活动成果、媒体的报道等等。

2、特色更要内化为师生的素质

学校特色内化为素质，就是融入人的血液之中，成为一种精神，成为一种风格，成为一种文化。特色内化为素质，需要文化的提升。学校的一个优势项目形成之后，学校在花大力气运作的时候，要提升其中的文化精神，充分挖掘其中的内涵，促进师生的素质提升。比如，一所以足球为优势项目的学校，要将足球运动所体现出来的奋力拼搏、勇往直前的精神进行大力宣扬，并扩大其外延，将这种精神渗入每一位学生的骨髓，内化为素质。

（三）新建院校办学特色的形成

1、特色项目着眼点要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根本形成办学特色。

2、科学凝练总结办学特色

（1）在办学理念

所谓大学办学理念特色主要是指对办什么样的有别于其他大学的大学和怎样办出有自己特色的大学的理性认识，它在实践中表现为

在办学思想指导下长期形成的以校风、学风为主要形式的大学精神与独特的公众形象。

（2）办学定位

所谓办学定位即是一所学校在国家的高等教育系统中所处的恰当位置，即高校根据区域社会发展的可能，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确定学校的性质任务、办学目标及发展方向。

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学术型？创新型？

前段出访的德国多特蒙德工业大学（本名多特蒙德大学），该校以工科见长。

（3）学科专业建设

大学学科专业建设是大学工作的龙头，是最能体现办学特色的因素。大学办学特色建设虽具多样性，但最根本的还是学科特色建设。

综合分析学校已有的基础、特色、优势和学科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科学定位，走有自特色的学科建设之路，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首选学科专业”问题。

（4）人才培养

大学办学特色的价值是培养出与众不同的有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出社会需要的并能适应社会变革的人才。

培养的人才质量高、特色鲜明。首选大学生。

（5）校园文化特色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必须着眼于突出和彰显办学特色。

大学校园文化特色建设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挖掘学校历史传统和文化底蕴，找准学校的精神和文化定位。

校园文化服务于人才培养。

关于专业建设以及学位工作

一、本科专业建设情况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和载体，是高等学校与社会结合的桥梁和纽带。特色专业是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建设特色专业是带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重要途径。我校高度重视专业建设，着力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特色专业，逐步形成品牌专业；大力调整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专业方向，积极拓宽专业口径，增强人才培养的灵活性和适

应性。

（一）大力调整专业布局与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尤其是建设“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发展定位，学校不断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专业建设评估方案**》，大力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全面规划和加强专业建设。

1. 加强专业调整与改造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生就业情况和学校实际情况，**及时改造传统专业，整合相关专业**，积极增加新型交叉学科和应用专业。先后撤销摄影专业，停招特殊教育、食品工艺教育、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等专业；古典文献与博物馆学、地理信息系统与环境科学、应用化学与材料化学等专业实行隔年招生。同时，2008年经教育部批准，将16个师范性质专业调整为师范兼非师范性质专业。招收人才创新实验班。

2. 严格审核论证新办专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7〕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8年颁布）精神，结合我校发展规划，对申请新办专业，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经严格审核论，2008年，“**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经教育部批准，增设为新办专业。

3. 大力开展专业评估

依据《**陕西师范大学专业建设评估方案**》，2005年和2008年分别对所有的新办专业和非师范专业从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及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及时将专业存在的问题反馈给院（系），要求进一步加大整改与建设力度，切实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提高学生的满意度。2009年出台《**陕西师范大学关于加强非师范专业的意见**》，全面规划非师范专业建设。

4. 积极完善专业培养方案

根据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发展情况以及学生意见，积极调整完善本科培养方案，为每级新生制订一套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习手册，每位新生入学人手一册。

目前我校本科专业共有62个，其中师范类24个，非师范类38

个，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9个学科门类，基本形成了以文理基础学科为主体、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综合性和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

（二）大力加强特色专业建设，打造品牌专业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和要求，我校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设立了特色专业项目指南，分期分批开展特色专业建设，打造一批品牌专业。

学校加大专业建设经费，并积建立了激励措施。计划首批投入100万经费用于校级师范专业建设，投入80万经费用于校级非师范特色专业建设；被评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校给予后期配套建设经费5万元，被评定为省级特色专业，学校给予后期配套建设经费3万元。被评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校一次性奖励该专业组2万元；被评定为省级特色专业，学校一次性奖励该专业成员组1万元。

第一，特色鲜明是专业永葆活力的根本

我们的每一个专业都应该是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社会“首选专业”，培养出的人才应该是独一无二的、社会的“首选毕业生”。对每一个专业，我们必须有清晰的具有学校特色的专业标准，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一般教育要求；（2）从业或职业标准以及基本能力；（3）基本就业技能，即在交流、计算、判断思考、解决问题、处理信息、人际关系、个人素质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各专业要根据专业特点与实际，制定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实践能力的教学管理体系。

第二，注重应用研究。根据社会需要设置新专业，或者增加与从业密切相关的职业性、应用性课程。切实加强同企业、政府和社会的密切联系。我们许多专业的建设，定位不准，缺乏与外部的联系，关门办学，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漠不关心，缺少同企业、政府和社会的密切联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较低，培养的毕业生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需要。今后我们要有办学的责任意识，要提高观察社会变革的敏锐度，密切注意社会经济变化，注意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培养出国家需要的专门人才。

第三，建设颇具权威的专业设有咨询委员会。国内有的大学叫专业顾问委员会，如清华大学，其构成还有国外顾问，主要是对专业建

设进行宏观的监控，提出课程设置和培养目标的建议等，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构成：教师、在校学生和校友、行业代表、用人单位（这些人员的比例近年还有所增加）等。

经过大力建设，目前建设了 7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3 个省级特色专业，12 个省级名牌专业。

■ **国家特色专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物理学、历史学、地理科学、英语

■ **省级特色专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物理学、英语、哲学、经济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闻学、心理学、教育技术学、历史学、地理科学

■ **省级名牌专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物理学、历史学、地理科学、教育学、思想政治教育、生物学、心理学、教育技术学、体育教育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

（一）健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度

学校制订了《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技术规范》，《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道德规范》，《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盲审的有关规定》，设计了《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盲审意见书》，《陕西师范大学----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建全面完善了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度。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步骤

1、第四学年第一学期

第 16-17 周：各学院确定并公布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和指导教师名单，指导教师要给学生开出阅读书目，明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第 18-19 周：确定开题报告，形成较详细的提纲。

2.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

第 1-5 周：进行调研，开展实验或设计，写出论文（设计）初稿。

第 6-10 周：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定稿。

第 11-12 周：按规定随机抽取 5%的毕业论文（设计）送校内外专家进行盲审，答辩小组审阅本组论文（设计）。

第 13-14 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院工作总结。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和开题

（1）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等要紧密结合本学科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实际，根据学生自身实际情况和教师的指导力量合理安排，同时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学生一般不得选做本专业以外的课题或学院没有指导力量的课题。

（2）论文（设计）写作一般为一人一题。若课题需要两人以上合作完成，须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且每位学生须独立承担并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

（3）各学院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适宜性和创新性。选题确定后，教务处在学校相关网页上公布每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和指导教师姓名。

（4）题目确定后进行书写开题报告，其基本内容要包括：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本篇论文（设计）的特色和创新之处；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进度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和具体到三级标题的写作提纲等。论文（设计）完成后，开题报告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一起存档。

（5）论文题目确定并完成开题报告后，题目一般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1）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一般由讲师及其以上职称且有科研能力的教师承担。

（2）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为 2~3 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人。

（3）学校提倡学生在工作当中实践和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积极鼓励广大学生走出校门，赴企事业单位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写作。

（4）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坚持科学精神教书育人，注意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要了解学生，做学生的

良师益友。指导教师对学生既要在业务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又要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

(5)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业务指导,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应在关键处起把关作用,同时在具体的细节上要大胆放手,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6) 指导教师 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要注意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一发现有抄袭或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现象要及时制止。(防抄袭软件的应用问题)

3.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和完成

(1) 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包括课题的确定、资料的查阅和整理、必要的社会调查、方案的制定(包括写作提纲、实验方案、设计方案等)、方案的实施、数据的处理、日志的填写及论文的撰写(设计的完成)等环节。

(2)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坚持科学精神,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准确,条理清楚。篇幅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字,摘要以 500 字为限。论文(设计)统一以 A4 标准版(版心 23×15)打印。

(3) 按规定程序完成《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 为拓展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研究视野,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中,必须充分检索和利用相关的文献资料,其中,引用中文文献不少于 10 篇,引用外文文献不少于 2 篇,并至少翻译一篇外文文献。

(5) 每位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须认真填写并向指导教师提交一份《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和 3-5 份毕业论文(设计)文稿,由指导教师在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申请表》上,签署评阅意见后,连同论文(设计)文稿一并报送本单位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统一安排审阅(包括盲审)和答辩。

4. 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和答辩

(1)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各学院在学生答辩前两周随机抽取学生论文(本单位毕业生人数的 5%),送校内外有关专家

盲审，并公布盲审结果。

(2) 每位本科毕业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工作在学院答辩委员会领导下，按选题方向分答辩小组进行。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至少由三位校内外教师组成(不含指导教师)。

(3) 答辩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答辩实行复议制，如答辩人对评分结果和等级有异议，两周内可向本院系申请复议，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重新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答辩，以复议结论为准。

(4) 答辩结束后，各学院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对本年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认真进行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

5. 成绩评定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在答辩结束后进行。由答辩小组提出评分意见，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主要综合下列几方面的情况评定：开题报告的写作情况；写作日志的撰写情况；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包括政治倾向、理论与实际结合程度、论述论证的深度、有无创新及现实意义、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实验方案是否合理严谨、图表表达是否规范等)；答辩情况；所选题目的难易程度等。

(3) 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答辩结论和成绩由答辩小组组长和成员填写并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签名、盖章。

(4)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3%，最终由教务处组织审定。

6. 表彰和奖励

(1) 学校对于毕业论文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完成学生给予一定的表彰和奖励。

(2) 学校编辑出版全校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集。对论文(设计)入选《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编》或在一年内能够公开发表，学校将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一定的奖励。

三、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情况

(一)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学校成立校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是授予学士学位的权力机构，教务处为学士学位评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对各学院提交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复审；对每位普通本科毕业生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对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予以处理。

（2）各学院成立学位分委员会

其主要职责：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以及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按照学校有关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每位毕业生逐一进行审核，拟定本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向校学位委员会报送本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对拟定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说明理由或原因；对未获得学士学位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复议，将复议结果转告学生本人，并报校学位委员会。

2. 授予基本条件

我校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学校将授予其相应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的学士学位：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任务，取得了相应的学分，经审查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3）非外语专业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者（体育类和艺术类学生未通过我校外语考试者），英语、俄语、日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者；

（4）非计算机专业文科学生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国家一级及以上水平，理科学生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水平者；

（5）师范生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要求者；

（6）在校期间未受过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者。

3. 破格条件

让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学生在校期间有基本条件之第3项、第4项、第5项中的某一项时，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委

员会研究，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在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前六人）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前三人）；

(2)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或“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其以上者（前六人）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前三人）；

(3) 在各类文体竞赛中，参加国际比赛获前六名或三等奖及其以上者，或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前三名或二等奖及其以上者；

(4) 在各类创业活动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前六人）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前三人）；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者；

(6) 在各类科研活动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前6人）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其以上者（前3人）；

(7) 在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中，参加国家级项目（前6人）、省部级项目（前3人）、厅局级项目（主持人）者；

(8) 在核心及其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1作者，且署名为陕西师范大学）或独立、主编完成学术著作；

(9) 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或考取国外大学（研究机构）研究生并获奖学金者；

(10) 因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可授予学士学位者。

4. 授予工作的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要求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的学生逐一进行初审后，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各院（系）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签署复核意见并按学院汇编成册，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4) 校学位委员会对教务处提交的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对于经审议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通知学院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申报表》，

并报教务处备案；

(5) 教务处负责学生学士学位证书的办理工作，并在学生成绩单上加盖“经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 xxx 学士学位”条形印章。同时，做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5. 其他相关问题

(1) 凡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原则上不予补授。但对于毕业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在校学位委员会学位评定会议召开前尚未知晓成绩者，待成绩揭晓后，符合本细则规定者，可予补授。

(2) 对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3) 凡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在毕业后两个月内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应由学生本人递交教务处，教务处再提交校学位委员会予以复议

(二) 学士学位证书的管理

1. 学士学位证书信息的核对

我校的学士学位信息是从学生毕业信息获取的。一般情况下，我们在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学籍库对学生的信息进行核对。我们的做法是，把各学院毕业生的学籍库发至各学院，要求学生本人逐一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这样上上下下 3-4 次，才能将学士学位的信息（如“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专业名称”等）核对正确，为打印出正确的学士学位证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本科学生离校领取学位证书的时候，我们为每位学生发一份核对毕业证及学位证信息的通知，要求本人再次核对，若有错误，经我们核实后立即予以更改，确保每位学生的学位证书信息正确无误，为学生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晋级、评定职称、进修深造、出国等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

2. 学士学位证书的管理流程

(1) 学士学位证书的预定

我们根据我校下一年将毕业学生人数和当年录取的人数，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数，提前预定学位证书数。

(2) 学士学位证书的领取

①每年我们严格按照省学位办的要求，**按时派出专人（两人以上）**从省学位办领取回我校预定的学士学位证书，并由专人（具体负责的同志）进行清点数量、种类妥善保管。具体打印证书的同志领取与交回证书都要履行签字手续，确保学士学位证书数量准确、存放安全。

②发放至各学院的学位证书也都有签字和记录，同时我们原则上**要求学生本人领取其证书，不能代签（代领）**。

(3) 学士学位证书的上交

空白、打错证书的上交：每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结束，我们便按时上交当年学士学位授予的数据光盘，并将领回的证书按已授证书、空白证书、打错证书进行分类统计，如数交回空白及打错证书，做到数量准确，万无一失。

四、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几点思考

1. 学士学位授予是一项基础性系统工程

学士学位水平反映学校本科教学的基本水平；是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最终体现。

2.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严肃规范

提前要告知；程序要规范；条件要严格。

3.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认真仔细

信息的核对；证件的丢失等。